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67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正案》的批复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附件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1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达县教育学院、达州农业学校、达州卫生学校、达州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组建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学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坚持“产教融合、开放办学、协同育人、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积极推动政、行、校、企全方位融合，努力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Da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现有徐家坝校区和韩家坝校区。徐家坝校区

(注册地):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路 448 号, 韩家坝校区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犀牛大道书山路 1 号。经举办者批准,
学校可视需要, 设立或变更校区和校址, 依法变更法定住所地。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四条 学校由达州市人民政府举办, 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办资金: 40754 万元。

第五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按干部管理权限, 任免学校领导,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六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 以培养人才为中心, 自主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

依法自主选拔学生，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一）依法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二）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三）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四）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受教育者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五）实行党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扎根达州、服务川渝、四川一流、面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努力把学校建成“四川一流、西部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成渝地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万达开先进技术技能创新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的学历教育，探索举办全日制本科学历职业教育。根据社会需要，

积极开展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发展定位，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达州市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党委集体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达州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工作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

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二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

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二级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

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

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一般应5年召开一次，不能按期召开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

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群团组织、附属单位及其他机构组成。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学生

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在各自决策范围内，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学校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根据所讨论的议题和工作分工，会议可由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主持。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服务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章制度；根据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情况及评审权限，对专业技术职

务任任职资格进行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开设、教材建设等进行论证、审议，推动校企合作、工学交替、产教研结合，指导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参与专业建设评估和检查。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负责指导、统筹、监督和评估学校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论证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监督教材的使用和管理，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

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设置新的专业。

专业的设置与调整的程序是：二级学院经过市场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后，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学校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构建适应区域产业集群要求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专业群，满足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学校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以建设专业集群为驱动，构建区域协同创新，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办学效益的专业建设体系。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才质量标准，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督促教师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三教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造教师团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体系，学校对教学质量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完善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业完成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肄、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建设“产、教、研、学、用”结合的科研中心，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境外高校、学术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岗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充分表达学术意见。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个人发展机会。

（四）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

（七）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流动、奖惩的依据。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学校可变更其岗位、解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立支持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为教职工适应职

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确定教职工薪酬待遇和薪酬体系，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科技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在品德、能力、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公平获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以及申请助学贷款和国内外学习、交流的机会。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监督和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休学、转学、转专业、退学。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学

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员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它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种奖助

基金。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一条 学校接受以个人、集体、单位、社会团体名义为学校办学进行捐赠，鼓励校内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募集社会捐赠。学校坚持自愿、守法、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等原则，接受资金捐赠或实物捐赠。学校对所有捐赠的资金、实物实行严格的统一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八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和其他组织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联系和团结广大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或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

第八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民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

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学校牵头成立职业教育联盟，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区、职业院校的沟通与合作，实现教育与行业、产业、社区的紧密衔接，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职业教育联盟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建立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一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等。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校长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内设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第九十三条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应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基本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业设置、财务状况等信息以及关

系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根据公开事项内容，视情况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并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学校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须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立德、敬业、勤学、善作”。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徽以圆形为轮廓，外环由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名称组成，内圈采用“达州职院”的拼音首字母“D、Z、Z、Y”有机融合形成奔腾的“水浪”、翻开的“书页”、飘扬的“纽带”、迎着朝阳向前的“人”等图案。诠释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传达出学校无限的朝气与活力。



(学校校徽)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蓝底白字长方形旗帜，中间为校徽，旗案下方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名称，校旗标准尺寸为长 2400mm，宽 1600mm。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达职之歌》。

第一百条 学校校庆日是 11 月 8 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网站：www.dzvtc.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达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三) 举办者依法要求修改章程;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